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陳靖淳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91
傳真：07-3312009
電子信箱：svanja8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1204782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52192975_112047825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112年至115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(以下簡稱本方案)，增列「臨時人員」為適用對象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9月18日總處給字第11200212652號函辦理，另本府112年5月25日高市人給字第11230468900號書函諒達。
- 二、本方案資訊業已公告於本府人事處人事服務網iKPD (<https://ikpd.kcg.gov.tw/>) 福利服務專區/各項保險/「旅遊平安險」頁面。
- 三、檢附前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